

石家庄铁道大学交通运输学院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强对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科学评审和规范管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文件精神和《石家庄铁道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奖助办法（修订）》，特制定本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总则

1、参评范围：我院在册三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评分实行等额评选、等额推荐，根据评分细则进行评分排序，按照由高到低顺序直至取足推荐名额；排序时不区分二级学科（专业），由学院统一按量化得分进行排序。

3、严格组织，认真核实材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二条 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道德品质优良，诚实守信，无任何违纪处分和学术不端行为；

3、学习成绩优异，无重修或重考，且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

4、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成果显著；

5、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良好及以上，或已向导师提交完整的学位论文初稿；

6、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学校、学院各项活动。

第三条 评分细则

对研究生阶段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及获奖、科研业绩等3个方面进行量化评分，取各项得分之和排序。

1、思想政治表现

思想政治表现包括政治态度、文明道德、学习表现、请假考勤、社会公益等方面，满分为5分。

2、学习及获奖

学习及获奖部分包括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成绩排名、荣誉奖励、学科竞赛、文体比赛等4个方面。

(1) 学习成绩

所修读的学位课考试成绩加权后排名，按照年级总人数前30%计分，第一名10分，第二名及以后按名次递减，其递减分值公式 $(10 \div (\text{总人数} \times 0.3))$ 取值。

(2) 荣誉奖励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3分，省级优秀共青团干部3分，省级优秀研究生3分；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1分，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1分，校级优秀研究生1分。同年度同名奖励只计1次最高分。

(3) 学科竞赛获奖

参加学校认定的科技创新活动获奖计分具体如下：

- 1) 国家级一等奖12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8分，优秀奖6分；
- 2) 省部级一等奖8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优秀奖2分；
- 3) 厅局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 4) 校级一等奖1分，二等奖0.8分，三等奖0.6分。

说明：同一题目参加不同级别的学科竞赛，奖励只计最高分；团队限前五名，不区分先后顺序的竞赛加权平均计分；各级学会（协会）奖励级别按照降一级处理；学科竞赛计分累计不超过2项。有争议的学科竞赛级别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认定。

(4) 文体比赛获奖

参加学校认定的文体比赛获奖计分具体如下：

- 1) 国家级第一名12分，第二名10分，第三名8分；
- 2) 省部级第一名8分，第二名6分，第三名4分；
- 3) 厅局级第一名4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

4) 校 级第一名 1 分，第二名 0.8 分，第三名 0.6 分。

说明：文体比赛中，不同级别的同一比赛奖励只计 1 次最高分；团队比赛项目成员得分相同；文体比赛计分累计不超过 2 项。其他奖励级别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认定。

3、科学业绩

科研业绩包含科研奖励、科研课题、学术论文、知识产权、著作与教材编写等 5 个方面。

(1) 科研奖励

- 1) 国家级一等奖 40 分，二等奖 30 分，三等奖 20 分，优秀奖 10 分；
- 2) 省部级一等奖 16 分，二等奖 12 分，三等奖 8 分，优秀奖 6 分；
- 3) 厅局级一等奖 12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4 分，优秀奖 2 分；
- 4) 校级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2 分。

说明：科研奖励包括发明奖励、自然科学奖励、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学会（协会）类奖励级别进行降一级处理，有争议的科研奖励级别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认定。

(2) 科研课题

- 1) 主持科研课题国家级 40 分，省部级 20 分，厅局级 10 分，校级 3 分；
参研科研课题，国家级 5 分，省部级 4 分，厅局级 2 分，校级 1 分；
- 2) 主持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国家级 6 分，省级 4 分，校级 2 分（以结题证书为准，立项未结题不积分）；

说明：学校实践基地项目不认定为科研课题；横向课题级别认定参照《石家庄铁道大学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执行；科研课题认定以立项证书或合同任务书或结题证书或验收证书或成果评价鉴定证书或学校下发的年度科研计划为准；参研课题只计 1 项。

(3) 发表论文

发表并正式见刊的论文计分如下：

- 1) SCI (SSCI) 期刊论文 1 区或 TOP 期刊 20 分/篇，2 区 16 分/篇，3 区 14 分/篇；
- 2) SCI (SSCI) 期刊论文 4 区、中文 EI 期刊论文 12 分/篇；
- 3)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6 分/篇；
- 4) SCI、EI、CPCI 检索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论文、英文期刊论文 4 分/篇；

5) 其它公开发表的论文 1 分/篇。

说明：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视为第一作者；无 SCI (SSCI)、中文 EI 以上等级论文者该项最高得 10 分；无中文核心期刊 (含) 以上等级论文者该项最高得 4 分；SCI (SSCI) 期刊论文 2 区及以上不限篇数，其他论文计分累计不超过 2 篇；预警期刊不计分。

(4) 知识产权

发达国家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14 分，国家发明专利 8 分，实用新型专利 2 分，软件著作权 1 分。

说明：知识产权限前三名，且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石家庄铁道大学；发明专利限 2 项，实用新型和软件著作权各限 1 项，知识产权总数限 2 项。

(5) 著作、教材、规范、标准

1) 公开出版专著 8 分/部，教材 5 分/部。署名认定以著作或教材封面额定人员为准。

2) 参编国际标准 10 分、国家标准 8 分、行业标准 6 分、地方标准 3 分、团体标准 3 分，以正式颁布文本署名为准。

4、认定说明：

(1) 科研业绩应为在读期间取得，且必须与所学专业紧密相关，第一署名单位应为石家庄铁道大学。

(2) 学术论文作者中参评人为第一作者 (需有参评人导师署名) 或第二作者 (导师为第一作者)，论文需正式见刊；检索论文需提供检索报告。

(3) 科研奖励、科研成果、著作与教材等成果的负责人应为参评人导师或本人。

(4) 参评人主持的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指导教师应为其研究生导师。

(5) 合作成果计分按名次乘系数递减 (含参研课题)，第 1 名 (1.0)、第 2 名 (0.8)、第 3 名 (0.6)、第 4~7 名按 0.1 依次递减、第 8 名及以后均为 0.1。

(6) 其它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认定，酌情计分。

第四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组成

主任：学院院长

成员：学院班子其他成员、系主任、学位点负责人、导师代表2名、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硕士研究生代表2名（在非参评的学生中推选）。

第五条 评审方法及流程

- 1、个人提交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
- 2、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 3、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进行评分并排序；
- 4、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推荐名单；
- 5、拟推荐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评审委员会接受申诉并裁决；
- 6、上报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

第六条 本评审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交通运输学院

2023年12月20日